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2-04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7日通过口头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贻斌先生、杨立杰先生、石艳玲女士。会议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决定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首次授予部分6名拟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激励计划，公司需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45 名变更为 83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39.5 万股变更为 4,236.5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进先生、赵立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839 名激励对象 4,23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进先生、赵立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